

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
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 
法律意见书



**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**

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碟子湖大道  
555 号时间广场 B 座 7 层

二〇二二年四月

# 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作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光电）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管理办法》）、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）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谨作如下声明：

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：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、完整、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，并无虚假、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，文本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，均与原件一致或相符。

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，本所律师依据公司、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，未经本所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激励计划概述

1、2020年10月13日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。

2、2020年11月2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2020年11月2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4、2020年12月2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。

## 二、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

1、2022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因高永红、杨满忠、王兴辉先生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故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,0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11.427元/股，回购金额2,639,663.37元。

2、2022年4月25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出具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2022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、《激励计划》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23.10万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符合《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回购注销的原因

根据《激励计划》规定，激励对象因辞职、公司裁员而离职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。

鉴于激励对象高永红、杨满忠、王兴辉先生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故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

#### （二）回购注销的数量

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前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,000股，占《激励计划》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1.93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5%。

#### （三）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

本次回购注销价格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，为11.427元/股。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用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,639,663.37元。

### 三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《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合规；公司尚需依法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自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

（盖章）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胡剑平

\_\_\_\_\_

邹津

签署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